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审议通过《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86% 的股权质押向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1、企业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3、负责人：徐翔
- 4、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5 日
- 5、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地质局南街 8 号盈嘉国际 1-3 层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黄金市场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从事顾问、咨询、理财业务；自营及代理贵金属买卖、回购、租赁、理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俊平

4、注册资本：106,055 万

5、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4 层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的产权管理、企业托管、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主要交易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12 个月

3、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

4、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5、借款条件：以公司应收账款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二）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交易内容

-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1 年
- 3、借款条件：公司以持有的参股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86%的股权质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